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105,295.25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6.5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7月06日	9,069.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6月21日	9,069.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7月19日	2,092.8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8月28日	1,60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10月03日	1,046.4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7月20日	2,790.4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7月09日	3,488.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7月09日	3,488.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8月03日	7,673.8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8月02日	7,673.8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9月10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9月10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10月20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10月20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6年8月18日	104,643	2017年02月08日	52,321.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6年8月18日	104,643	2017年04月27日	24,416.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6年8月18日	104,643	2017年04月27日	13,9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6年8月18日	104,643	2017年04月27日	13,9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6月15日	10,464.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6月18日	10,464.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8年07月20日	13,9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18,572	2019年08月23日	13,9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9年04月17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8年3月30日	209,286	2019年04月18日	6,627.3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7年10月20日	27,904.8	2018年04月17日	4,689.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7年10月20日	27,904.8	2018年03月28日	6,2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歌尔科技	2018年8月22日	80,000	2018年09月20日	33,091.58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事项，认为：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项议案的可行性，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事项，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七、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十、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